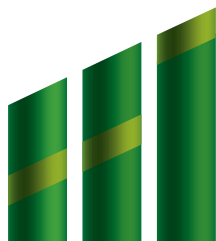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78,395	47,06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u>646,659</u>	<u>714,969</u>
總額		<u><u>725,054</u></u>	<u><u>762,033</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8,395	47,064
其他收入	5	8,993	12,6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62,359)	68,363
行政開支		(51,385)	(35,0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54)	–
融資成本	6	(44,301)	(42,2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0,911)	50,814
稅項抵免(支出)	7	218,886	(37,014)
期內(虧損)溢利	8	(1,252,025)	13,8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		(4,556)	(5,84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227	–
– 期內公平值變動		(258,893)	516,042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53,212)	(29,3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260,434)	480,90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12,459)	494,700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3,646)	13,899
非控股權益		1,621	(99)
		(1,252,025)	13,800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6,828)	503,468
非控股權益		14,369	(8,768)
		(1,512,459)	494,700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30.57)	0.41
攤薄(港仙)		(30.57)	0.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50	82,202
預付租賃款項		15,763	16,4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29,182	130,542
無形資產		11,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1	1,229,612	1,399,48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2,727	24,252
應收貸款	12	120,237	118,5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0	–
存款		1,132	964
		<u>1,613,883</u>	<u>1,772,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3	40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67,167	36,22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81,281	48,027
應收貸款	12	920,981	709,220
衍生金融工具		–	466,150
應收代價	14	585,888	72,120
持作買賣投資	15	3,026,182	4,860,141
預付租賃款項		370	3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229	167,42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8,1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407	295,782
		<u>5,615,723</u>	<u>6,655,8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53,915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51,353	16,287
借貸	17	339,877	463,894
有抵押票據		214,483	203,074
衍生金融工具		145,088	41,515
應付稅項		14,613	5,018
延遲稅項負債		338,863	567,335
		<u>1,158,192</u>	<u>1,297,123</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457,531</u>	<u>5,358,7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71,414</u>	<u>7,131,23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164,550	164,550
其他長期負債		<u>102,525</u>	<u>98,560</u>
		<u>267,075</u>	<u>263,110</u>
資產淨值		<u><u>5,804,339</u></u>	<u><u>6,868,12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1,801	36,423
儲備		<u>5,330,567</u>	<u>6,623,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72,368</u>	<u>6,659,881</u>
非控股權益		<u>431,971</u>	<u>208,248</u>
權益總額		<u><u>5,804,339</u></u>	<u><u>6,868,12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 放貸；(ii) 證券投資；(iii) 期貨買賣及；(iv) 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1A.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進行以下重大事件及交易：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王國際金業有限公司開始提供商品經紀服務業務。此外，於收購寶威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詳情參閱附註10），本集團已開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於本中期期間，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之獨立可呈報分部。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昊天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諾奇」）訂立重組協議（「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昊天中國已有條件同意(i)參與福建諾奇之重組，作為重組計劃項下之重組之負責方；及(ii)昊天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就保留於福建諾奇之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其他辦公設備，該等資產將由福建諾奇保留以供未來業務營運）及福建諾奇之51%股權支付人民幣150,583,000元（相等於174,198,000港元）。福建諾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福建諾奇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Vandi」，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昊天管理認購協議」），據此，Vandi同意認購，而昊天管理同意發行821股新普通股，代價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1,561,000港元）（「昊天管理認購事項」）。昊天管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昊天管理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管理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及Vandi分別擁有約92.41%及約7.59%權益。作為昊天管理認購協議之一部份，於完成昊天管理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與Vandi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向Vandi授出認購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8港元認購最多389,940,000股本公司股份（「HTD期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行使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授出之認沽期權及要求優派能源根據優派能源授出之補足期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及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127,281,000港元。
- (v)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就其持作買賣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1,306,233,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因其於期內已適用於本集團。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由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由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放貸
- (b) 證券投資
- (c) 期貨買賣
- (d) 商品及證券經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其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該業務自屆時起被視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貨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74,785</u>	<u>-</u>	<u>-</u>	<u>3,610</u>	<u>78,395</u>
分部業績	<u>67,798</u>	<u>(1,299,036)</u>	<u>(7,197)</u>	<u>(5,006)</u>	<u>(1,243,441)</u>
其他收入					8,9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126)
中央行政費用					(35,722)
融資成本					(44,3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54)</u>
除稅前虧損					<u><u>(1,470,91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貨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7,064</u>	<u>-</u>	<u>-</u>	<u>47,064</u>
分部業績	<u>41,848</u>	<u>233,022</u>	<u>2,138</u>	<u>277,008</u>
其他收入				12,6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797)
中央行政費用				(29,810)
融資成本				<u>(42,240)</u>
除稅前溢利				<u><u>50,814</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除外）、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988	2,842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4,818	2,905
雜項收入	2,187	6,906
	8,993	12,6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a)	(1,306,233)	235,16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9,62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4,682)	283,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10)
認沽期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	(5,2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3,212	29,3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677)	–
匯兌虧損淨額	(12,298)	(7,866)
發行認股權證之虧損(附註b)	–	(466,022)
	(1,462,359)	68,363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其持作買賣投資確認已變現虧損970,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變現收益15,57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588,85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每份認股權證之每股相關股份之認購價將為0.5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並於同日收到589,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於發行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每股1.21港元。根據獨立職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該等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為466,611,000港元，其相當於每份授出之認股權證0.7924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與收到之所得款項間之差額(即466,022,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有關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40,336	36,036
公司債券之發行成本	-	2,900
其他長期負債之利息	3,965	3,304
	<u>44,301</u>	<u>42,24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僅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取得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11,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93,000港元）。

7. 稅項（抵免）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9,586	874
遞延稅項	(228,472)	36,140
所得稅（抵免）支出	<u>(218,886)</u>	<u>37,014</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183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攤銷	1,360	1,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3	2,8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7,244	11,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8	241
以股份形式付款	400	—
	18,072	12,117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溢利)

(1,253,646) **13,899**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00,753	3,387,20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u>-</u>	<u>70,02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00,753</u>	<u>3,457,2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進行之紅股發行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29,15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寶威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法入賬。寶威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158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833)</u>
收購所用現金淨額	<u><u>10,325</u></u>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按暫時性基準釐定）：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無形資產	11,000
按金	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0,3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36)
應付稅項	<u>(9)</u>
	<u><u>29,158</u></u>

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須待落實有關無形資產之專業估值後確定。

已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以及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期為2,259,000港元。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威證券有限公司於各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337,000港元收益及253,000港元虧損。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982,805</u>	<u>1,317,504</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41,460	363,235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94,653)</u>	<u>(281,253)</u>
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u>246,807</u>	<u>81,982</u>
	<u>1,229,612</u>	<u>1,399,48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約164,8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3,733,000港元）以擔保墊付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16,336	112,961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901	5,608
	<u>120,237</u>	<u>118,569</u>
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附註)	751,233	636,508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69,748	72,712
	<u>920,981</u>	<u>709,220</u>
	<u><u>1,041,218</u></u>	<u><u>827,789</u></u>

附註：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63,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8,257,000港元)，其於報告日期逾期。應收貸款乃由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已評估已抵押物業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可收回之風險極微，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之客戶應收賬款		
— 商品經紀	54	—
— 證券經紀	824	—
以下項目產生之存放於經紀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買賣相關按金		
— 商品經紀	16,758	—
與放貸業務有關之應收利息	49,531	36,226
	<u>67,167</u>	<u>36,226</u>

就該等現金商品及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賬款。

商品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之一至兩日。

源自商品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根據董事意見未披露賬齡分析，賬齡分析就商品及證券交易業務之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有關放貸業務之利息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應收利息乃根據與其客戶所訂立之協議所載介乎1個月至6個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個月至6個月）之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9,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893,000港元）已逾期惟未減值。

應收利息乃由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評估已抵押物業之公平值。該款項不可收回之風險極微，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

14. 應收代價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有關以下項目之代價：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69,720	72,120
中國新金融集團出售事項(附註)	516,168	—
	<u>585,888</u>	<u>72,120</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新金融集團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1,737,940,350股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中國新金融集團出售事項」)，代價為每股股份0.297港元或(約516,168,000港元)。代價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結付。

1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3,022,631	4,859,871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3,551	270
	<u>3,026,182</u>	<u>4,860,14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已分別抵押予為期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票據作擔保之賬面值約為899,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22,000,000港元)及76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4,500,000港元)之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將於貸款悉數償還後解除。

1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及證券經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15,139	-
商品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37,719	-
商品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經紀及結算所款項	1,057	-
	<u>53,915</u>	<u>-</u>

17.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29,877	34,275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000	429,619
公司債券及票據—無抵押	164,550	164,550
	<u>504,427</u>	<u>628,444</u>

18.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根據昊天管理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昊天管理以代價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1,561,000港元）向Vandi發行821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向Vandi發行本公司認購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389,940,000股股份。非控股權益增加209,354,000港元、現金代價311,561,000港元與HTD期權之公平值107,697,000港元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1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0.01</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0.01	3,642,348,316	36,42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	<u>0.01</u>	<u>537,743,800</u>	<u>5,37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0.01</u>	<u>4,180,092,116</u>	<u>41,80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行使537,743,800份每股0.4545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進行之紅股發行之影響）之認股權證時發行合共537,743,8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7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100,000港元），增加58.8%。此分部之主要服務包括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對客戶個人貸款之放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達約1,04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7,8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持作買賣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為約97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約15,6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約32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17,500,000港元）。產生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部份出售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集團」及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產生已變現虧損約970,000,000港元及餘下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之公平值虧損約363,800,000港元所致。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因部份出售中國新金融集團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16,200,000港元（包括部份出售持有作可供出售投資之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而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資本基礎以開展其他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已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價值為約3,02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0,0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下列上市證券，即：(1)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代號：412）；(2)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及(3)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約5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價值為約98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7,500,000港元）。有關價值包括三間上市公司之證券，即(1)博華太平洋（股份代號：1076）；(2)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3)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代號：412）。期內，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項下之組合構成並無重大變動，而可供出售投資之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前述各段所載之部份出售中國新金融集團連同就另一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期貨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於期貨買賣業務分部產生虧損並錄得虧損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2,100,000港元），乃由於商品市場之波動性所致。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塊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佔地面積約151,100平方米之指定作倉儲物流業務用地。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有關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完成收購一間經紀公司及開通交易黃金之交易平台

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寶威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寶威證券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旬，本集團已就透過天王國際金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交易黃金，成功為客戶設立一個電子交易平台。客戶人數呈不斷上升趨勢，且該平台深受市場歡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另一間附屬公司天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其計劃透過使用為客戶交易期貨設立之電子交易平台採用相同業務模式）已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並成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之持牌法團。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開展期貨買賣業務。

業務展望

香港動盪之股市及物業市場反覆波動為放貸業務帶來新挑戰。本集團將把握機遇與挑戰共存之營商環境，抓住放貸市場之機遇，致力提供多元化、優質及量身訂製之貸款產品及服務以保持該分部之增長。鑑於可能之物業市場調整，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對放貸業務之風險控制並優化營運規模。

隨著有利香港之金融政策如滬港通、基金互認、未來深港通等的落實，本集團對香港之未來股本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審慎把握與買賣上市證券有關之機遇並繼續物色更多投資機遇以擴闊投資策略及平衡投資風險。視市況而定，本集團亦正在考慮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以及可能收購額外證券及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之部份證券。

完成收購一間具備所需牌照以進行第1類活動（證券交易）之香港經紀公司、就進行第2類活動（期貨合約交易）於近期所取得之批准及向客戶成功推出電子交易平台以進行黃金交易，為本集團多元化金融市場不同分類以令本集團將可於香港長期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之重大里程碑。我們亦對上述新從事活動可與我們的現有放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充滿信心。有鑒於此，我們計劃向我們的經紀公司進一步注入現金資本以增強股本基礎，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及營運規模，從而提高市場份額。我們亦將探索於資本市場上可取得之潛在集資方案以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亦認可近期公眾對中國健康事務之意識日益上升及我們相信，其為本集團探索有關市場利基之機會。近期，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框架協議以投資於創新型油茶健康產業項目（「該項目」），其涉及於福建省清流縣打造油茶種植基地及生產油茶相關產品。儘管我們對該項目之成功充滿信心，惟我們將對於試營運期間所需之資本開支水平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相信，上述本集團於多個業務分類之發展計劃將有助於令本集團之業務從長遠來看更加多元化及均衡，而其進而將轉化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2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3,8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部份出售中國新金融集團約970,000,000港元（「中國新金融集團出售事項」）及餘下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之公平值虧損約363,800,000港元（誠如業務回顧章節所述）所致。有關影響已因放貸業務持續增長及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而獲部份紓緩。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7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樓宇按揭貸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之客戶人數持續增加所致。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而獲得之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68,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462,4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30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235,200,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則乃主要由於中國新金融集團出售事項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400,000港元或4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寶威證券有限公司及於天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成立若干公司（從事期貨買賣及黃金交易）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4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5.0%。融資成本水平並無重大波動。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淨額約為21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開支約37,000,000港元）。產生該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撥回先前就過往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開支所致。該撥回整體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5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3,900,000港元），乃因先前各段所述之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9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4,45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8,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內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巨額公平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票據）約為7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1,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164,9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1,664,200,000港元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香港金融機構之多項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545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進行之紅股發行之影響）發行若干本公司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亞聯行使及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24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票據）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9.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1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0,4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已授權但並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若干資本承擔49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發展新疆之物流倉儲業務及發展油茶項目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2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繼續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收購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諾奇」）5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昊天中國」）與諾奇已訂立重組協議（「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據此，昊天中國同意根據諾奇債權人會議批准之重整計劃參與重組諾奇（股份代號：1353），當中規定昊天中國須支付人民幣150,583,125.05元以清償若干債權人債務，而重整計劃亦規定諾奇之51%股權須轉讓予昊天中國。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昊天中國重組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簽署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後，本集團有責任根據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集團尚未擁有之諾奇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此外，諾奇須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須滿足若干復牌條件。本集團將及時分配足夠資源以協助完成全面要約、恢復諾奇股份之買賣及恢復諾奇之正常業務營運。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發行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建銀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昊天管理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代價為40,000,000美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昊天管理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11,600,000港元，而昊天管理現時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92.41%及約7.5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昊天管理及投資者已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建銀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於並無收取額外代價情況下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以價格每股0.8港元（可作出調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投資者，並於自建銀期權契據日期起至其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可行使。

建銀認購協議及建銀期權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重大訴訟

針對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之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本集團與雙欣就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應付而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

雙欣最初因已發出之繳稅通知書而未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其後未支付該款項，其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其後，雙欣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雙欣提出的撤銷仲裁結果的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正式受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執行法院頒令之執行情序仍在進行當中。

就雙欣應付之人民幣40,500,000元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其乃加入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本集團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雙欣已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4,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共計約人民幣103,000,000元（「該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本集團的申請。本集團之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反駁民事裁定書之上訴許可申請，該上訴已獲駁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申請之強制執行及判決結果為雙欣勝訴。本集團其後就有關裁定提起上訴，該上訴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駁回。其後，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開始進行該案件之聆訊及法院聆訊仍在進行當中。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法律狀況提供更新資料。

針對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向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被告」）提出索償：(i)發行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補足代價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被告訂立之協議就買賣冠宇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轉讓應收冠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作出之現金付款。索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符合其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除外：

(i) 由董事會共同履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前，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而主席之職責由董事會共同履行。經考慮本集團於重要時間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實現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能夠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委任高書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劃分，且並不由同一人履行。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授予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